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舒婷

被　　告　莊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沙交簡字第6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國賓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